

談享福

文/杏仁子 圖/SU+0

是嬌養你的心？ 或是滋養你的靈魂？

追逐、比較的人生態度，
會讓我們錯失許多神已經賞賜的恩典，
看不見福氣所在。



有人認為清教徒刻苦的生活方式方為模範的基督徒人生。保羅也曾說：「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因為恐怕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九27）。然而，連連感嘆人生短暫且虛空的傳道書中，唯有肯定、推崇兩件事；一是人當在年幼尚未衰老之前記念造物主（傳十二1），二是在神所賜的日子裡，享受勞碌所得的分（傳五18-20）。

敬畏神的人蒙福，享受人生的福氣並不是罪惡；神所賜的福使人富足，不加上憂慮（箴十22）。為了保守靈性，攻克己身，謹慎地生活，遠離試探是克制的智慧，很令人敬佩。但若總是懷揣著罪惡感，惶惶度日，恐怕稍有放鬆，對自己好一些，靈魂便會墮落，那麼不也枉費了傳道書一番智慧的言語？

使靈魂得以興盛或嬌肥？

享受人生的福氣，那個「度」與分寸如何拿捏，端在於所承受的一切，是能夠使靈魂興盛呢，或是使心嬌生慣養？

親愛的兄弟啊，我願你凡事興盛，身體健壯，正如你的靈魂興盛（prosper）一樣。有弟兄來證明你心裡存的真理，正如你按真理而行，我就甚喜樂（約參2-3）。

你們在世上享美福，好宴樂（in pleasure and luxury），當宰殺的日子（in a day of slaughter）竟嬌養（fatten）你們的心。你們定了義人的罪，把他殺害，他不抵擋你們（雅五5-6）。

雅各書第五章，形容世上有一種享受美福、好宴樂的人，專門虧欠為他們辛勤收割、勞苦工作的人工錢，不僅苛刻、不公不義，而且還樂於給行義的人安罪名。甚至不惜斬草除根，殺害無力抵抗其手段與勢利的好人。這類人的心被金銀、財物、貪婪、霸權所嬌養（英文fatten），意謂將心嬌養得「癡癡肥肥」！心如同被油脂包裹、蒙蔽，不分善惡，但憑一己之願任意行事為人。

聖經警告這些金錢、物質富裕的人別得意忘形，反而是應當哭泣、嚎啕，因為朝夕之間恐將大難臨頭（雅五1）。有些人以為偷來的瓜甜，然則瓜尚未食畢，手可能就被銬上。

相反的，按真理而行的人，不僅凡事興盛，身體亦健壯，正如其靈魂興盛一樣！也就是說他們在世上事事順遂，身體健康；各樣福氣「如同」他們靈魂朝氣蓬勃（英文prosper）的狀態。換言之，他們今生所得的福氣是其靈魂興盛的寫照，這些福分的根源，來自於一個心靈富足豐盈的人，按真理而行所結的果；能享受日光之下勞碌得來的好處，因為這是他的分。此事為美為善！

福氣有哪些？

人活一生，嚮往的福氣到底有哪些？或可分身內福氣：；五官靈明、身體健康、精神富足充實、具備聰明智慧、才華、有自由支配的時間……。身外之福如：父母健在、子孫賢能、財富、名聲、地位……。身外福由不得自己，身內福卻可開拓、增進。

雖然人的天性都是趨福避禍的，但人生的實況十之八九不如意，從來不會因為王公貴族，或生下來含著金湯匙的尊貴身分而有所例外。面對不可掌握的人生，有兩類福氣卻是我們可以把握住的；只要我們能夠依循聖經教導的原則，公義的神其實早為我們預備好這些福氣，讓我們享用！

第一是身內福，當神創造人，賜予我們這個身體，讓我們來到祂所創造的世界，祂給了我們五官、四肢，有五種感知力：聽見、看見、嚐到、聞到、摸到神的奇妙創造，更進一步，能因這些感知而豐富了精神層面。當然，有些人天生有缺陷，令人惋

惜、同情，但慈愛的神總不會將這五種感知全部封閉；常能見到積極樂觀的人，在缺陷之下，比起正常的人更加地珍惜生命，開朗地見證神所賜予的福氣是何其美妙、驚奇；可以說他們有更為敏銳的心靈覺察力。

人的心智、才華雖說靠後天養成訓練，但基本的素材，神都預備好了；天生我材必有用！如同臺灣俗諺說「荏荏馬嘛有一步踢」，就算是病馬也都能蹬高腿。

而最寶貴的身內福就是「時間」，能夠做時間的主人，即是真自由的人。即使遭逢不測，失去所有，只要一氣尚存，沒有人能夠奪去我們的「時間」；生命本身就是神最大的恩典。

第二便是在身內福這個基礎下，努力奮發，合理地營造積累，不管是物質的、精神的、人際關係方面的收穫，只要心態正確，便能夠享受這些辛勞付出所得的分！這些回報是神所應許的福氣。人的身、心、靈是一個整體，要能享受福氣必須從根本做起！

我所見為善為美的 (it is good and fitting)，就是人在神賜他一生的日子吃喝，享受日光之下勞碌得來 (in which he toils under the sun) 的好處，因為這是他的分。神賜人資財豐富，使他能以 (has given him power to) 吃用，能取自己的分 (to receive is heritage)，在他勞碌中喜樂，這乃是神的恩賜。他不多思念 (for he will not dwell unduly) 自己一生的年日，因為神應他的心使他喜樂 (because God keeps him busy with the joy of his heart) (傳五18-20)。

接得住神的愛 看得見福氣所在

很多人追尋福氣，羨慕福氣，全都將目光往外看；向上期望父母永遠為自己撐好保護傘，像孩子一樣，不願意轉變倚賴成性的心理；向下期盼子孫賢能，成為自己的驕傲，完成自己未了的心願；將財富、名聲、地位當作生命意義的指標……。當我們把獲得福氣的注意力向外探索延伸時，種種身外之福卻往往給我們帶來些許的遺憾。

往外尋求福氣特別容易產生比較心理，人比人，氣死人！

「呷碗內看碗外」，常常後悔剛剛沒有點別人的那一道菜；比如，無法享受屬於自己這一份燒烤到剛好，以斤兩為單位，大片大片烏魚子的肥甘，橘紅色澤可口又油亮，卻羨慕旁人小小盤子上，以顆粒為單位，黝黑魚子醬的高級感。其實，魚子醬本身的味道腥嗆的很哪，哪比得上烏魚子香醇，但它就是貴……。

追逐、比較的人生態度，會讓我們錯失了許多神已經賞賜的恩典，看不見福氣所在。有沒有見過這樣類似的情境：站在街邊，頭上頂著蔚藍的青天，腳邊是萬紫千紅，清風徐徐拂面卻唉聲嘆氣，要是能開上勞斯萊斯汽車的話，該有多好？

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因為我們沒有帶什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什麼去 (提前六6-7)。

看得見自己的福氣所在，遵循神慈愛的法則待人接物，懂得施愛得愛的人，方能接得住神的慈愛，才有能力享受神所應允我們配得的福氣。

仁慈的人善待己身

仁慈的人善待自己；殘忍的人擾害己身。惡人經營，得虛浮的工價；撒義種的，得實在的果效（箴十一17-18）。

相對於上述用不正當手段，詐騙或欺壓擄獲而得到的短暫好處，本本分分地享受勞碌耕耘所得的分，原來是極為自然的結果；種什麼收什麼，天經地義。不過環伺周遭卻會發現，即使殷勤勞苦的人，可也不見得懂得去享受流汗的成果；處心積慮、勤奮於工作績效，卻不願意撥點精神善待自己的比比皆是；殘忍的人擾害己身。

對自己無法仁慈會是什麼景況呢？暴飲暴食，熬夜工作或是熬夜娛樂，總是匆匆忙忙，性子急躁不斷地趕趕趕，好似背後總有人在追……，在以秒計算而改變的世界裡，這種種現象極為普遍；大吃大喝撐得肚子鼓鼓的，癱坐在那兒好似很享受，其實是把腸胃搞壞了；熬夜的人以為自己賺到時間，實質上，每個人該睡的時間都是跑不掉的，不在自己床上睡，日後就改到醫院的病床上睡。急性子的人好像被一根無形的鞭子催促著往前跑，但情急之下丟東落西，往返數次，懊惱的下場又像是宿命一樣逃不掉……。種什麼收什麼，施愛得愛！

罔顧身內福的人，不懂仁慈的真義在於先學會愛自己；既無法善待自己，又有何氣力去耕耘其他的事物？愛惜自己，學習每日飲食得當，吃喝得香，滿足、無負擔；有恆持續的運動，按時休息；有足夠的睡眠，保持健康，腦袋清晰，心被恩感，身體興盛、靈魂興盛，接下來方可將這些能量轉化成為勞碌的成果，得享其好處！

有能力享受

神賜人資財豐富，使他能以（has given him power to）吃用，能取自己的分（to receive is heritage），在他勞碌中喜樂，這乃是神的恩賜。他不多思念自己一生的年日（for he will not dwell unduly on the days of his life），因為神應他的心使他喜樂（because God keeps him busy with the joy of his heart）（傳五19-20）。

我見日光之下有一宗禍患重壓在人身上，就是人蒙神賜他資財、豐富、尊榮，以致他心裡所願的一樣都不缺，只是神使他不能（yet God does not give him power to）吃用，反有外人來吃用。這是虛空，也是禍患（傳六1-2）。

噢，這兩段經文是否有衝突呢？

綜合這兩段經文，可確定享受福氣需要的能力，亦由神所賞賜。而這種能力，我們可稱為是與福氣相襯的能力：

享受福氣，第一需要有「自覺、自我節制」的能力！

神使他能以吃用的人，「不多思念自己一生的年日」，從中文字面上的語意來解釋，與「從不杞人憂天，樂觀度日」雷同。而英文更為直白：will not dwell unduly（過分地）on the days of his life，意謂不過分地度日！

「不過分」，講的就是一個分寸的掌握。聖經說，能這樣過日子的人，是「因為神應他的心」使他喜樂。因為「God keeps him busy with the joy of his heart」，翻成中文，可相當於，因為「神讓他喜不自勝」。神賜給他一顆心，是知足的，了解自己能納得下多少福氣；消受得了多少福氣；不過度、不縱慾。

常言：「無福消受」，並非指沒有福氣在身旁，而是指覺得「自己沒有能力或條件享受這個福氣」，是一種帶著酸澀語氣的說法。美食當前，無福消受；有人一頓飯吃得下三碗，有人四分之一碗都覺得撐。後者若是不滿足，硬吞下三碗，接下來可能就要催吐，或送醫院了。但若是能根據自己的能力，雖然只吃了四分之一碗，仍然可以享受那飽足、舒服的幸福感。

樂天知命的人，粗茶淡飯飽三餐，早也香甜晚也香甜；草舍茅屋有幾間，行也安然待也安然；布衣得暖勝絲綿，長也可穿短也可穿。這種享福的覺知能力，我們可以向神祈求！

除此之外，第二種是繼承的能力。

若是蒙神賜他資財、豐富、尊榮一切的福分卻無法享用，不幸地反而為外人坐享其成。這若非是德不配位，便是如同亞伯拉罕當年膝下尚且無子，認為要承受他家業的，是那生在他家中的大馬色人以利以謝（創十五2）。

當神對亞伯蘭（尚未改名之前）說：「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賞賜你」，亞伯蘭卻失落地回答道：「我既無子，祢還賜我什麼呢？」他心裡一定在嘟囔著：這些牛、羊、馬群、駱駝……，還有尊貴地像王子般的社會地位，最後還不都是別人的？

能夠繼承下去的福氣，都是身外福。根據文獻，那時候的人要是沒有兒子，可以選擇立他的男僕為後嗣及產業監護人。

人將僕人從小嬌養，這僕人終久必成了他的兒子（箴二九21）。

吃喝飲用俱在身內，而資財、豐富、尊榮則皆在身外。只要具備自我覺知的能力，便可享受身內福，然而身外福的繼承力既然不見得人人具備，那麼富可敵國的結局可能只是徒嘆虛空一場。

兩相比較之下，豈不更加顯出「吃飽喝足、穿暖睡實」方為實在呢？

按真理而行 福上加福

按仁慈的方法善待自己，接得住神賞賜的福氣，有能力享受福氣，其根本原因都是因為按聖經的真理而行，有了這些福氣靈魂得以滋潤、興盛，又再結出福氣的果實。「真福氣」以及「能享受」彼此互為因果，相互形成良性循環！

除了按真理享受勞碌所得的分，聖經中還有一些可以讓我們得著福氣的祕訣，按此祕訣，福上加福：

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出二十二12）。

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箴十九17）。

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人因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太十40-41）。

你若在安息日掉轉你的腳步，在我聖日不以操作為喜樂，稱安息日為可喜樂的，稱耶和華的聖日為可尊重的；而且尊敬這日，不辦自己的私事，不隨自己的私意，不說自己的私話，你就以耶和華為樂。耶和華要使你乘駕地的高處，又以你祖雅各的產業養育你。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賽五八13-14）。

結語

世間好物原不常，彩雲易散，琉璃脆！所有物質世界上的一切都必過去，世上也多有苦難，浮生若夢。但造物真神慈愛，公義又憐憫，祂以智慧待人，設立「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相應的自然法則，讓我們按真理而行的客旅人生，雖然勞苦亦能得到安撫慰藉。

然則，捕捉能力所及之外的虛榮，事奉瑪門為主人（太六24），以靈魂為奴役者皆不識何為福氣。

今生的福氣當然不是只有肉體睡得安穩、吃喝飽足而已，充實文化藝術的精神生活內涵，保持平靜、安寧的情緒與和美、平衡的感情生活等等也都是很重要的，而最大的福氣乃是超越今生進入永生，這部分有其他專文詳述。但總歸能領受今生的真、善、美，唯有深刻地發自於知足的心靈，感恩歌頌神的贈與，復歸於滋潤「處塵世卻仰望永恆」的靈魂，那麼真、善、美才算是福氣。否則，它們雖來到眼前，也會瞬間即刻隨風而逝！

何不歇一會兒，駐足欣賞路旁的野玫瑰，在人生的荊棘路上，吸一口新鮮的空氣，迎著風中飄盪的花香，再整裝出發吧！ 